

#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0〕13号

---

##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8-2020年度党内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夺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双胜利”的大考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校师生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自觉地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8-2020 年度党内评优表彰工作，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名额**

1.先进基层党组织按照 15%左右的比例，拟表彰院级党组织 4 个、教工党支部 30 个、学生党支部 30 个。

2.优秀共产党员按照 1%左右的比例，拟表彰教工党员 40 名、学生党员 35 名。

3.优秀党务工作者按照 5%左右的比例，拟表彰党务工作者 20 名。

### **二、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以近两年业绩和表现为主，要将开展和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以及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担当作为等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

####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含院级党组织、党支部）**

参评先进基层党组织要求是我校正式设立一年以上的基层党组织。

#### **1.院级党组织**

（1）党组织领导与运行机制健全。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级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2)政治把关作用充分发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院级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3)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

(4)基层组织制度严格执行。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5)推动改革发展成效显著。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 2.师生党支部

(1)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工作。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2)有效落实组织、宣传、服务、凝聚师生工作。最大限度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 **(二)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产党员要求是正式党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党性观念强，模范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自我要求严格，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敢于抵制不良风气，自觉遵守党员廉洁自律规范，遵纪守法。

2.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心公益，无私奉献，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在教书育人、学术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优秀大学生党员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全心全意服务师生。自觉践行党的宗旨，主动参加服务师生的各项活动，热心为师生做好事、办实事，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受到广泛赞誉。

##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需从事党务工作3年及以上，现仍从事党务工作。

1.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带头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执行党的决议、指示和决定，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遵纪守法。

2.业务能力强。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做好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组织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工作扎实，乐于奉献，实绩突出。

3.工作作风好。模范遵守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树立党务工作者良好形象，受到党员、师生广泛好评。

推荐对象要求事迹突出，在全校范围具有表彰宣传和示范教育意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要向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岗位倾斜；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以基层一线党务工作者为主；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一般不交叉；近两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本次不再推荐。

### **三、推荐评选办法和程序**

表彰推荐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院级党组织为推荐单位，在广泛动员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标准程序，采取自下而上、

上下结合的方式，由院级党组织组织所属党支部和党员进行推荐评选。主要程序是：

**1.民主推荐。**学校党委以院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数和党员数为基数，按照一定的差额比例，将先进基层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对象推荐名额分配给各院级党组织（见附件1）。先进院级党组织不设推荐指标，由各院级党组织对照相应标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申报推荐。各院级党组织根据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综合考虑结构、分布等情况，研究确定初步名单。

**2.组织考察。**各院级党组织对初步名单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师生意见，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后上报推荐对象。

**3.差额评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院级党组织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并听取纪委意见后，报校党委研究决定表彰对象。

**4.党委表彰。**对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党委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

#### 四、学习和宣传

各院级党组织要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和学校党内评优表彰工作，组织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一次院级党组织层面的党内表彰，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把评优表彰过程作为树立典型、学习典型、推广典型的过程。要通过组织向先进典型学习、邀请先进典型讲授党课等方式，及时

总结和推广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对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努力营造弘扬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院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应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五、材料报送

各院级党组织要在严格相关推荐程序的基础上，组织所属党组织和个人认真填写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分别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具体填写要求见附件 5。每个推荐对象需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具体撰写要求见附件 6。表格中的单位名、人名、曾获奖励等一律使用全称，各院级党组织要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各院级党组织核对无误后，应按申报类别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7。

各院级党组织请于 6 月 16 日前，将上述材料（附件 2、3、4、7）电子版发至邮箱 [nhzzb@nuaa.edu.cn](mailto:nhzzb@nuaa.edu.cn)，同时将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盖章后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综合楼 804 室）。联系电话：025-84892232。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5.填表说明
- 6.推荐对象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 7.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内评优推荐汇总表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